

附件:

1. 被处罚人：新疆丰宏达建设有限公司；公司地址：新疆和田地区和田县昆仑工业园区恒达路 1-2-2 门面，法定代表人：刘文治。

经查实：被处罚人新疆丰宏达建设有限公司，2025 年 4 月 8 日，在未经建设单位同意的情况下，违法以包工包料的方式分别与和田市奥博节能建材科技有限公司、新疆润赞建筑劳务有限公司签订民丰县医共体总院住院部、发热门诊及留观病房楼建设项目（一期）劳务分包合同，合同金额共计 100 万元，存在违法分包的行为。

被处罚人上述行为违反了《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三款“施工单位不得转包或者违法分包工程”及第七十八条第二款“建设工程总承包合同中未有约定，又未经建设单位认可，承包单位将其承包的部分建设工程交由其他单位完成的”之规定。

依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规定，承包单位将承包的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零点五以上百分之一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第七十三条“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根据被处罚人违法行为的实事、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依据以上条款并参照《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处罚裁量

基准》（工程建设领域）第 27.7.1 条，本机关对被处罚人新疆丰宏达建设有限公司处工程合同价款 0.7% 的罚款，即两个合同总价 $1000000 \text{ 元} \times 0.7\% = 7000 \text{ 元}$ （柒仟元整）罚款的行政处罚决定。

2. 被处罚人：展宏彪，男，37岁；住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和田地区民丰县工业园区医共体项目部（民丰县和田创亿服饰有限公司旁边）；工作单位：新疆丰宏达建设有限公司民丰县医共体总院住院部、发热门诊及留观病房楼建设项目（一期）项目经理（主管人员）。

被处罚人：杨金雄，男，33岁；住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和田地区民丰县工业园区医共体项目部（民丰县和田创亿服饰有限公司旁边）；工作单位：新疆丰宏达建设有限公司民丰县医共体总院住院部、发热门诊及留观病房楼建设项目（一期）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经查实：被处罚人展宏彪、杨金雄担任新疆丰宏达建设有限公司民丰县医共体总院住院部、发热门诊及留观病房楼建设项目（一期）项目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2025年4月8日，在未经建设单位同意的情况下，违法以包工包料的方式分别与和田市奥博节能建材科技有限公司、新疆润赞建筑劳务有限公司签订民丰县医共体总院住院部、发热门诊及留观病房楼建设项目（一期）劳务分包合同，合同金额共计100万元，存在违法分包的行为。

被处罚人上述行为违反了《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三款“施工单位不得转包或者违法分包工程”及第七十八条第二款“建设工程总承包合同中未有约定，又未经建设单位认可，承包单位将其承包的部分建设工程交由其他单位完成的”之规定。

依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第一款：“违反

本条例规定，承包单位将承包的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零点五以上百分之一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第七十三条“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根据被处罚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依据以上条款并参照《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工程建设领域）第 27.7.1 条，除了对被处罚人新疆丰宏达建设有限公司处工程合同价款 0.7% 的罚款，即两个合同总价 $1000000 \text{ 元} \times 0.7\% = 7000 \text{ 元}$ （柒仟元整）罚款的行政处罚决定外，本机关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分别处单位罚款数额 7% 的罚款，即 $7000 \text{ 元} \times 7\% = 490 \text{ 元}$ （肆佰玖拾元整）罚款的行政处罚决定。

3. 被处罚人：和田市奥博节能建材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地址：新疆和田地区和田市拉斯奎青年就业基地 6 号，法定代表人：石红星。

经查实：被处罚人和田市奥博节能建材科技有限公司，2025 年 4 月 8 日，在未取得施工资质的情况下，与新疆丰宏达建设有限公司签订民丰县医共体总院住院部、发热门诊及留观病房楼建设项目（一期）劳务分包合同，合同金额共计 50 万元。被处罚人和田市奥博节能建材科技有限公司存在无资质承揽工程行为。

被处罚人上述行为违反了《建筑法》第二十六条“承包建筑

工程的单位应当持有依法取得的资质证书，并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业务范围内承揽工程”及《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施工单位应当依法取得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并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承揽工程”之规定。

依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规定，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第七十三条“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根据被处罚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依据以上条款并参照《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工程建设领域）第27.5条，本机关对和田市奥博节能建材科技有限公司处工程合同价款3%的罚款，即合同总价 $500000 \text{ 元} \times 3\% = 15000 \text{ 元}$ （壹万伍仟元整）罚款的行政处罚决定。

4. 被处罚人：石红星，男，44岁；住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和田地区民丰县工业园区医共体项目部（民丰县和田创亿服饰有限公司旁边）；工作单位：和田市奥博节能建材科技有限公司民丰县医共体总院住院部、发热门诊及留观病房楼建设项目（一期）主管人员。

被处罚人：邵宗，男，35岁；住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和田地区民丰县工业园区医共体项目部（民丰县和田创亿服饰有限公司旁边）；工作单位：和田市奥博节能建材科技有限公司民丰

县医共体总院住院部、发热门诊及留观病房楼建设项目(一期)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经查实：被处罚人石红星、邵宗担任和田市奥博节能建材科技有限公司民丰县医共体总院住院部、发热门诊及留观病房楼建设项目(一期)项目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2025年4月8日，和田市奥博节能建材科技有限公司存在无资质承揽工程行为。

被处罚人上述行为违反了《建筑法》第二十六条“承包建筑工程的单位应当持有依法取得的资质证书，并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业务范围内承揽工程”及《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施工单位应当依法取得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并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承揽工程”之规定。

依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规定，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第七十三条“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根据被处罚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依据以上条款并参照《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工程建设领域）第27.5条，除了对和田市奥博节能建材科技有限公司处工程合同价款3%的罚款，即合同总价 $500000 \text{元} \times 3\% = 15000 \text{元}$ （壹万伍仟

元整)罚款的行政处罚决定外。本机关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分别处单位罚款数额 7%的罚款,即,15000 元 × 7% = 1050 元(壹仟零伍拾元整)罚款的行政处罚决定。

5. 被处罚人:新疆润赞建筑劳务有限公司;公司地址:新疆和田地区和田市京和物流园区火车站社区玫瑰大道 136 号西丹广场 2-3-319 号,法定代表人:冯圣杰。

经查实:被处罚人新疆润赞建筑劳务有限公司,2025 年 4 月 8 日,在未取得合法有效施工资质的情况下,与新疆丰宏达建设有限公司签订民丰县医共体总院住院部、发热门诊及留观病房楼建设项目(一期)劳务分包合同,合同金额共计 50 万元。被处罚人新疆润赞建筑劳务有限公司存在无资质承揽工程行为。

被处罚人上述行为违反了《建筑法》第二十六条“承包建筑工程的单位应当持有依法取得的资质证书,并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业务范围内承揽工程”及《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施工单位应当依法取得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并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承揽工程”之规定。

依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规定,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第七十三条“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根据被处罚人违法行为的事实、

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依据以上条款并参照《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工程建设领域）第27.5条，本机关对新疆润赞建筑劳务有限公司处工程合同价款3%的罚款，即合同总价 $500000 \text{ 元} \times 3\% = 15000 \text{ 元}$ （壹万伍仟元整）罚款的行政处罚决定。

6. 被处罚人：冯圣杰，男，50岁；住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和田地区民丰县工业园区医共体项目部（民丰县和田创亿服饰有限公司旁边）；工作单位：新疆润赞建筑劳务有限公司民丰县医共体总院住院部、发热门诊及留观病房楼建设项目（一期）主管人员。

被处罚人：余世平，男，39岁；住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和田地区民丰县工业园区医共体项目部（民丰县和田创亿服饰有限公司旁边）；工作单位：新疆润赞建筑劳务有限公司民丰县医共体总院住院部、发热门诊及留观病房楼建设项目（一期）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经查实：被处罚人冯圣杰、余世平担任新疆润赞建筑劳务有限公司民丰县医共体总院住院部、发热门诊及留观病房楼建设项目（一期）项目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2025年4月8日，新疆润赞建筑劳务有限公司存在无资质承揽工程行为。

被处罚人上述行为违反了《建筑法》第二十六条“承包建筑工程的单位应当持有依法取得的资质证书，并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业务范围内承揽工程”及《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施工单位应当依法取得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并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承揽工程”之规定。

依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规定，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

级承揽工程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第七十三条“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根据被处罚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依据以上条款并参照《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工程建设领域）第27.5条，除了对新疆润赞建筑劳务有限公司处工程合同价款3%的罚款，即合同总价 $500000 \text{ 元} \times 3\% = 15000 \text{ 元}$ （壹万伍仟元整）罚款的行政处罚决定外。本机关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分别处单位罚款数额7%的罚款，即， $15000 \text{ 元} \times 7\% = 1050 \text{ 元}$ （壹仟零伍拾元整）罚款的行政处罚决定。

7. 被处罚人：新疆丰宏达建设有限公司；公司地址：新疆和田地区和田县昆仑工业园区恒达路1-2-2门面，法定代表人：刘文治。

经查实：被处罚人新疆丰宏达建设有限公司，2025年9月经审计部门移送，经住建部门查实民丰县医共体总院住院部、发热门诊及留观病房建设项目施工单位参与项目建设部分人员未严格落实实名制管理制度，存在施工总承包单位未严格依法与所招用的农民工进行用工实名登记的行为。

被处罚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施工总承包单位或者分包单位应当依法与所招用的农民工订立劳动合同并进行用工实名登记，具备条件的行业应

当通过相应的管理服务信息平台进行用工实名登记、管理”之规定。

依据《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五十五条第三款“施工总承包单位未实行劳动用工实名制管理”之规定，对新疆丰宏达建设有限公司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给予施工单位限制承接新工程、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资质证书等处罚。在调查期间，被处罚人新疆丰宏达建设有限公司的授权委托人员及相关人员能够积极主动配合，并提供证言材料，本机关决定对新疆丰宏达建设有限公司处 5 万元（伍万元整）罚款的行政处罚决定。